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仲裁《撤案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泰健康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《仲裁通知书》【（2018）深仲受字第 908 号】；同日倍泰健康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8）粤 0305 财保 89 号】和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通知书》【（2018）粤 0305 财保 89 号】。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。

2018 年 7 月 11 日，倍泰健康收到由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(2018)深仲撤字第 908 号《撤案决定书》。根据《撤案决定书》，申请人许冠群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交了《撤案申请书》，决定撤回仲裁申请。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收到<仲裁决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。

2018 年 10 月 11 日，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《仲裁通知书》【（2018）深仲受字第 2420 号】。根据《仲裁通知书》，申请人许冠群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交了《仲裁申请书》。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7）。

2018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8）粤 0305 财保 340 号】和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通知书》【（2018）粤 0305 财保 340 号】。因在仲裁事项中，申请人许冠群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。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5）。

二、本次仲裁撤案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9年8月8日,倍泰健康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发出(2018)深仲撤字第2420号《撤案决定书》。根据《撤案决定书》,申请人许冠群已于2019年8月6日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交了《撤案申请书》,申请人称其正与其它三被申请人沟通和解而决定撤回仲裁申请。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8月7日出具《撤案决定书》,准许上述申请。

截至目前,公司未曾与该仲裁申请人进行过沟通。

公司历来对倍泰健康涉及仲裁、诉讼事项(不限于倍泰健康涉及的或有负债、违规对外担保和违规对外借款等)不支持亦不认可!公司将视具体情况,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等所赋予的权利,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三、公司涉及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概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次仲裁已撤案,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撤案决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9日